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6-1510室、高新开发区南京东路1515号凯美怡和花园A07栋三单元1102室、东湖区塘山街江纺住宅1区16栋1单元101室共七处物业房地产及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五路以南、江西启辰医药有限公司以西、江西仁益医药有限公司以东一宗工业用地及地上构筑物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估价委托人：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邓斌平 注册号：362007002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黄 印 注册号：3620180026

价值时点：2019年11月27日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估价报告编号：赣寰宇（2019）估字第1912161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司派专业房地产人员对申请执行人江西银行南昌滨江支行与被执行人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齐林平、何景清、徐慧、饶国辉纠纷一案中涉及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标准规范，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并在综合分析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因素的基础上，经过综合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19年11月2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417.3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具体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P2）**。**

注：1、估价结果未扣除处置时应交纳的拍卖费、契税、土地增值税、交易手续费、评估费、发证费等应缴纳的税费。

1. 本次估价结果已考虑估价对象房屋室内不可拆除的装修价值（例如：地砖、墙砖、仿瓷等），但未考虑房屋室内可移动设施、家具等用品的价值。
2. 本次评估目的为市场价值评估，不考虑抵押权和租赁权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4、本估价报告仅限于申请执行人江西银行南昌滨江支行与被执行人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齐林平、何景清、徐慧、饶国辉纠纷一案使用【案号：（2019）赣01执评115号】，不作他用。

5、本估价报告的全文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报告使用者请详细查阅本报告的估价师声明、估价的假设与限制条件、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以对本报告有一个全面正确的了解。

6、估价结果报告随函发送，如有异议，请委托方于1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即丧失对鉴定估价报告提出异议的权利。

特此函告。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估价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地产评估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房屋用途** | **建成年代** | **建筑结构** | **评估层数/总层数** | **评估面积（㎡）** | **评估单价（元/㎡）** | **评估总价（万元）** |
| 1 |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0296731号 | 饶国辉 | 东湖区塘山街江纺住宅1区16栋1单元101室 | 住宅 | 约2000年 | 钢混 | 1/7 | 73.67 | 9050 | 66.67 |
| 2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1000856229号、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1000856228号 | 张鑫皓、徐慧 | 高新开发区南京东路1515号凯美怡和花园A07栋三单元1102室 | 住宅 | 约2006年 | 钢混 | 11/18 | 306.06 | 16100 | 492.76 |
| 3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0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49号 | 何景清、齐林平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6室 | 商业、金融、信息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83.69 | 7200 | 60.26 |
| 4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2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51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7室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54.73 | 7200 | 39.41 |
| 5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4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53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8室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54.73 | 7200 | 39.41 |
| 6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6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55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9室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54.73 | 7200 | 39.41 |
| 7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8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57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10室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75.88 | 7200 | 54.63 |
| 8 | 《测绘报告》 | 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五路99号 | 行政楼 | 约2016年 | 钢混 | 1-4/4 | 1826.51 | 1050 | 191.78 |
| 9 | 车间 | 约2016年 | 钢混 | 1-4/4 | 2273.76 | 1050 | 238.74 |
| 10 | 门卫 | 约2016年 | 钢混 | 1-2/2 | 205.14 | 990 | 20.31 |
| 11 | 内部道路及水泥硬化场地面积 | 约2016年 | / | / | 3443.52 | 80 | 27.55 |
| **小计** | | | | | | | | | **/** | **1270.93** |
| **土地评估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坐落** | **权利性质** | **地类用途** | **登记日期** | | **宗地面积（㎡）** | **评估单价（元/㎡）** | **评估总价（万元）** |
| 1 | 洪土国用（登桑2015）第D008号 | 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五路以南、江西启辰医药有限公司以西、江西仁益医药有限公司以东 | 出让 | 仓储用地 | 2015/3/12 | | 9962 | 147 | **146.44** |
| **小计** | | | | | | | | | **/** | **146.44** |
| **合计** | | | | | | | | | | **1417.37** |

## 目录

[致估价委托人函 1](#_Toc8991)

[目录 5](#_Toc20016)

[估价师声明 6](#_Toc369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_Toc2892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7](#_Toc26725)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1](#_Toc19011)0

[一、估价委托人 1](#_Toc7373)0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_Toc2931)0

[三、估价目的 1](#_Toc24739)0

[四、估价对象 1](#_Toc16857)0

[五、价值时点 1](#_Toc28500)3

[六、价值类型 1](#_Toc22844)3

[七、估价原则 1](#_Toc21359)3

[八、估价依据 1](#_Toc20549)4

[九、估价方法 1](#_Toc7654)5

[十、估价结果 1](#_Toc5447)6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_Toc18499)7

[十二、实地查勘期 1](#_Toc30245)7

[十三、估价作业期 1](#_Toc8563)7

[附件](#_Toc9306) 18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等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我司估价人员已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触及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日期 |
| 黄印 |  |  | 2019年12月24日 |
| 邓斌平 |  |  | 2019年12月24日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1、一般假设：

（1）本次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宗地图》、江西中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测绘报告》及《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评估委托书》【案号：（2019）赣01执评115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检査但未予以核实，本次估价假定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的。

（2）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3）本次估价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理由怀疑本次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没有经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房屋安全性、环境污染等指标在合理范围内。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市场，即自愿的买卖双方、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5）本次估价对象无证建筑面积由江西中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测绘报告》及《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确定，我公司相关估价专业人员对估价对象现状、坐落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本次假定估价对象无证建筑物建筑面积与江西中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测绘报告》及《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所载明建筑面积一致，并以此为前提进行估价。若与实际不符，本次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

2、未定事项假设：本次估价不存的未定事项假设。

3、背离事实假设：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在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中，不考虑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因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效，查封因拍卖而解除，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的他项权利状况对其价值的影响。

4、不相一致假设：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5、依据不足假设：

1、至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宗地图》、江西中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测绘报告》均未记载估价对象建成年代。经相关估价专业人员现场查勘以及询问周边得知，估价对象1建成年代约为2000年，估价对象2建成年代约为2006年，估价对象3-7建成年代约为2015年，估价对象8-10建成年代约为2016年，本次估价以上述推论为前提，若与事实不符，本次估价结果须作相应调整。

2、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3-7已被法院依法查封，相关估价专业人员无法进入室内进行勘察，通过室外观察及询问，本次设定估价对象3-7为简单装修，若与实际不符，本次估价须作相应调整。

**二、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结果仅在本报告说明的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2、本报告使用者为本次估价委托人，或为估价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在未经本机构及本次估价委托人许可，不能因得到估价报告而成为估价报告使用者。

3、本报告中所展示的地图、平面图及证件仅是为形象直观地讨论问题，不能作为测量成果以用作他用，也不允许把它们与本报告分开来单独使用。本报告不可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

4、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5、凡因估价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7、本估价报告需经本公司盖章及至少两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后有效，否则，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复印件均无效。

## 

##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江西寰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胡燕彪

估价机构资质级别：壹级

资格证书号：赣建房评字124号

联系电话：0791-83888360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6-1510室、高新开发区南京东路1515号凯美怡和花园A07栋三单元1102室、东湖区塘山街江纺住宅1区16栋1单元101室及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五路以南、江西启辰医药有限公司以西、江西仁益医药有限公司以东，本次估价包含建筑物及剩余年期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其实物状况及权益状况如下：

1、实物状况：

建筑物实物状况描述与分析

估价对象1位于东湖区塘山街江纺住宅1区16栋1单元101室，设计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共7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层，建成年份约为2000年，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73.67平方米。

估价对象2位于高新开发区南京东路1515号凯美怡和花园A07栋三单元1102室，设计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共18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1层，建成年份约为2006年，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306.06平方米。

估价对象3-7位于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6-10室，设计用途为商业、金融、信息，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共16层，估价对象3-7均位于第15层，建成年份约为2015年，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为323.76平方米。

估价对象8位于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五路99号行政楼，设计用途为行政楼，形状呈矩形，建筑物总楼层为4层，建成年份约为2016年，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826.51平方米，目前空置状态。

估价对象9位于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五路99号车间，设计用途为车间，形状呈矩形，建筑物总楼层为4层，建成年份约为2016年，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2273.76平方米，目前空置状态。

估价对象10位于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五路99号门卫，设计用途为门卫，形状呈矩形，建筑物总楼层为2层，建成年份约为2016年，钢混结构，建筑面积为205.14平方米，目前空置状态。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具体情况详见《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1. 权益状况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宗地图》、江西中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测绘报告》及《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评估委托书》【案号：（2019）赣01执评115号】记载，房屋权益状况如下：

房屋权属状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 **房屋所有权人** | **房屋坐落** | **房屋用途** | **建成年代** | **建筑结构** | **评估层数/总层数** | **评估面积（㎡）** |
| 1 | 洪房权证东湖区字第1000296731号 | 饶国辉 | 东湖区塘山街江纺住宅1区16栋1单元101室 | 住宅 | 约2000年 | 钢混 | 1/7 | 73.67 |
| 2 |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1000856229号、 洪房权证高新开发区字第1000856228号 | 张鑫皓、徐慧 | 高新开发区南京东路1515号凯美怡和花园A07栋三单元1102室 | 住宅 | 约2006年 | 钢混 | 11/18 | 306.06 |
| 3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0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49号 | 何景清、齐林平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6室 | 商业、金融、信息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83.69 |
| 4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2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51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7室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54.73 |
| 5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4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53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8室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54.73 |
| 6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6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55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9室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54.73 |
| 7 | 洪房湖共字第1000967358号、  洪房权证湖字第1000967357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10室 | 约2015年 | 钢混 | 15/16 | 75.88 |
| 8 | 《测绘报告》 | 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五路99号 | 行政楼 | 约2016年 | 钢混 | 1-4/4 | 1826.51 |
| 9 | 车间 | 约2016年 | 钢混 | 1-4/4 | 2273.76 |
| 10 | 门卫 | 约2016年 | 钢混 | 1-2/2 | 205.14 |
| 11 | 内部道路及水泥硬化场地面积 | 约2016年 | / | / | 3443.52 |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宗地图》、《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评估委托书》【案号：（2019）赣01执评115号】记载，土地权益状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权属状况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座落** | **使用权类型** | **用途** | **分摊土地面积（㎡）** | **使用期限** |
| 1 | 洪土国用（澄湖2015）第G02127号 | 何景清、齐林平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6室 | 出让 | 商业 | 15.52 | 2046年6月9日 |
| 2 | 洪土国用（澄湖2015）第G02126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7室 | 出让 | 商业 | 10.15 | 2046年6月9日 |
| 3 | 洪土国用（澄湖2015）第G02125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8室 | 出让 | 商业 | 10.15 | 2046年6月9日 |
| 4 | 洪土国用（澄湖2015）第G02124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09室 | 出让 | 商业 | 10.15 | 2046年6月9日 |
| 5 | 洪土国用（澄湖2015）第G02123号 | 青山湖区京东大道300号水榭尚都9-1栋1510室 | 出让 | 商业 | 14.07 | 2046年6月9日 |
| 6 | 洪土国用（登桑2015）第D008号 | 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祺周五路以南、江西启辰医药有限公司以西、江西仁益医药有限公司以东 | 出让 | 仓储用地 | 9962 | 2015/3/12 |

3）他项权状况

本次评估未考虑在估价对象上设定抵押、担保、租赁等他项权利以及查封等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五、价值时点**

2019年11月27日（现场勘查之日）

**六、价值类型**

在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应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

2、合法原则：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估价。

3、最高最佳使用原则：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估价。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八、估价依据**

(一)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1999年1月1日施行，根据201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2008年1月1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2010年5月19日起施行）；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11、《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5年12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2号发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12、《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2018年12月28日印发）。

（二）本次估价依据的技术标准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三）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房屋所有权证》

2.《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司法评估委托书》【案号：（2019）赣01执评115号】；

4.《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

5.《不动产产权情况表》复印件；

6.《宗地图》复印件；

7.江西中正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引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测绘报告》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

1.估价对象所在地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行政区划人口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地统计资料；

3.估价对象所在地城市规划资料；

4.估价对象所在地城市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资料；

（五）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际勘察、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权属、基础设施、宗地条件方面的资料;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踏勘和调查收集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物状况资料;

3.估价对象所在地土地出让转让、土地市场供需状况、商品房买卖、租赁等土地房产交易的市场资料;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拍摄的有关估价对象现状的照片。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估价人员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并研究了估价委托人提供及估价方所掌握的资料后，按照估价技术路线的思路，采用比较法和成本法测算估价对象的价值。理由如下：

（1）选用方法的理由

成本法：由于该区域内工业企业数量多，工业建筑成本资料丰富，故估价对象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测算。

比较法：根据市场调查，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期内同类型物业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故使用比较法测算估价对象价值。

（2）未选用方法的理由

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为已开发完成物业房地产，再投资开发潜力不高，故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算。

收益法：估价对象周边同类型物业租赁案例少。虽然估价对象经营收益较容易计算，但是土地建筑物对收益的贡献无法准确进行剥离，故不宜使用收益法进行估算。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和市场调查取得资料的基础上，对影响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因素进行了综合分析，采用适当的估价方法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9年11月2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1417.3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元整**。（具体详见《估价结果一览表》）。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签名日期 |
| 黄印 |  |  | 2019年12月24日 |
| 邓斌平 |  |  | 2019年12月24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9年11月27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24日